

第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浦江县职业技术学校</u>的<u>浦江县职业技术学校校园保洁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浦江县职业技术学校校园保洁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蓝精灵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9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属于 (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